证券代码: 300198

证券简称: 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1-133

##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,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并推选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李永年先生因工作变动,辞去董事职务及其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,因此经公司董事会推荐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拟推选史晟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认真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史晟彦先生的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,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选,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 许年行: \_\_\_\_\_\_. 余雪松: \_\_\_\_\_.

苑宝玲:\_\_\_\_\_\_.

时间: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